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8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20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20 首创 01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623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二）20 首创 02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623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三）20 首股 Y1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2293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四）22 环保 Y1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五）22 环保 Y2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六）22 环保 Y3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七）22 环保 Y4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八）22 环保 Y5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首创 01

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06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3.39%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 首创 02

起息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3.35%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0 首股 Y1

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4.8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2 环保 Y1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3.0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22 环保 Y2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N 年期

债券利率：3.5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22 环保 Y3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2.94%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22 环保 Y4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N 年期

债券利率：3.45%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22 环保 Y5

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3.89%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类型按照“市政公用以及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及“企业环保节能综合服务”进行了划分，具体如下：

1、市政公用以及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 (1) 水务及水环境综合服务；
- (2) 环卫、固废处置以及环境修复服务；
- (3) 大气环境综合服务；
- (4) 绿色能源及能源管理服务。

2、企业环保节能综合服务

- (1)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综合服务；
- (2) 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
- (3) 企业节能管理服务。

(二)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包括：污水水处理业务、供水水处理业务、供水服务业务、城镇水务建造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设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固废处理业务、大气综合治理业务、快速路业务具体明细如下表：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增减幅度	营业成本 增减幅度	毛利率增 减幅度
污水水处理业务	600,179.37	387,592.35	35.42%	18.90%	26.12%	减少 3.7 个百分点
供水水处理业务	306,605.44	212,802.09	30.59%	16.43%	12.41%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供水服务业务	119,331.84	54,083.21	54.68%	5.67%	-9.28%	增加 7.47 个百分点
城镇水务建造业务	211,379.00	178,294.87	15.65%	-34.31%	-30.89%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162,577.60	104,414.67	35.78%	-2.04%	0.72%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设备及技术服务业务	17,652.78	9,818.24	44.38%	-60.42%	-74.34%	增加 30.16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688,005.50	468,283.07	31.94%	-10.23%	-16.61%	增加 5.21 个百分点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增减幅度	营业成本 增减幅度	毛利率增 减幅度
务						个百分点
大气综合治 理业务	75,804.00	55,222.48	27.15%	44.88%	67.27%	减少 9.75 个百分点
快速路业	12,341.69	12,824.83	-3.91%	-59.19%	2.45%	减少 62.52 个百分点

1、2022 年供水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54.68%，较去年同期增加 7.47%，主要是由于受各项目毛利不同及加强成本控制所致。

2、2022 年设备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44.38%，较去年同期增加 30.16%，主要是由于受各项目毛利不同所致。

3、2022 年固废处理业务毛利率 31.94%，较去年同期增加 5.21%，主要是受固废建造业务比重下降及本期折旧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4、2022 年大气综合治理业务毛利率为 27.15%，较去年同期减 9.75%，主要是新增业务毛利率偏低。

5、2022 年快速路业务毛利率为-3.91%，较去年同期减少 62.52%，主要是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京通快速路各收费站出京方向停止收费，进京方向除早高峰 7:00-9:00 继续收费以外，其他时段停止收费，影响本期收入减少。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488,323.99 万元，负债总额 6,638,44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49,874.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29%。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5,732.53 万元，净利润 437,455.63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15,377.44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424,221.38	2,144,239.14	1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4,102.61	8,578,866.09	-6.00%
资产总计	10,488,323.99	10,723,105.23	-2.19%
流动负债合计	2,893,991.93	3,001,869.01	-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4,457.56	3,898,607.68	-3.95%
负债合计	6,638,449.50	6,900,476.70	-3.80%
股东权益合计	3,849,874.50	3,822,628.53	0.7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215,732.53	2,223,259.30	-0.34%
营业成本	1,489,094.19	1,538,119.69	-3.19%
营业利润	493,206.99	331,615.84	48.73%
营业外收入	2,391.60	2,790.49	-14.29%
利润总额	490,877.40	325,411.33	50.85%
净利润	437,455.63	260,199.52	68.1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18.79	314,541.35	-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96.58	-644,120.71	-13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59.54	266,109.53	-38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301.80	-68,433.00	236.5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23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3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永续期公

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 首创 01

根据“20 首创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消杀药剂、防护等支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20 首创 02

根据“20 首创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20 首股 Y1

根据“20 首股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22 环保 Y1

根据“22 环保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22 环保 Y2

根据“22 环保 Y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22 环保 Y3

根据“22 环保 Y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22 环保 Y4

根据“22 环保 Y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22 环保 Y5

根据“22 环保 Y5”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19 首股 Y3），其中不超过 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3，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2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0.84	0.71
速动比率	0.79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3.29%	6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8.63%	44.60%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0.79，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改善。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5%和 63.29%，发行人净资产水平进一步增加，负债规模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下降。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首创 01（证券代码：163231.SH）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2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0 首创 02（证券代码：163545.SH）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2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0 首股 Y1（证券代码：175439.SH）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了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2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0 首股 Y1、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 和 22 环保 Y5 均无担保。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盖章）

2023 年 6 月 29 日

